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3〕122号

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广州铁路枢纽新建广州站至广州南站联络线铁路（五眼桥至广州南站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铁路枢纽新建广州站至广州南站联络线铁路（五眼桥至广州南站）线路起自贵南广联络线广佛两市交界广州市一侧的五眼桥，终点至广州南站，新建正线长度 16.077 公里，其中正线路基长度 1.755 公里，桥梁 1.112 公里，隧道 13.21 公里。相关工程包括在五眼桥改建贵南广联络线上行线 1.4 公里、下行线 1.4

公里，设置五眼桥线路所 1 处。全线无新建车站和牵引变电所。本工程铁路等级为城际铁路，采用电力牵引，设计速度目标值为 200 公里/小时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，广州、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采取低噪声施工方式，优化施工场地布置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设置施工围挡，确保施工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。拌合站、预制场等大临工程应合理布局，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，采取不低于 2.5 米的围挡，高噪声设备单独设置棚罩等降噪隔声措施。动车组采用结构优良、振动值低的环保型车辆，轨道采取重型钢轨、一次铺设跨区间的无缝线路、弹性扣件等有效降噪减振措施，工程沿线各振动环境保护目标处振动环境、二次结构噪声应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。加强沿线敏感目标噪声和振动等环境跟踪监测，必要时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。现状声环境质量达标的，项目实施后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仍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；现状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，须强化噪声防治措施，项目实施后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或不恶化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。加强施工管理，优化施工组织，控制施工范围，及时进行复垦、绿化。在施工期开展

环境监理，确保项目施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(三)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对各类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后清水回用，未回用的需经处理后达标排放。涉水桥梁施工尽量选择在枯水期，桥梁基坑出渣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。本工程无新增车站，新增客流生活污水通过广州南站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，垃圾、渣土等及时清运，集中堆放的采取覆盖措施，采取密闭式施工物料运输，施工现场采取设置围挡、道路硬底化、洒水等抑尘措施。优化拌合站等大临工程选址布局，尽量远离附近居民区。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本工程机车类型为电力，无机车废气排放。

(五) 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。及时清运、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；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(六)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制定并落实施工和运营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、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沟通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。

五、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

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、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，并明确责任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项目验收后，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。

六、请广州、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职责，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该项目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你单位应自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上述部门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2023年6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、佛山市人民政府、省发展改革委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统计局、林业局，广州、佛山市生态环境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，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3年6月19日印发
